

# 人事调档函

\_\_\_\_\_组织部（处、科）、人事处、学工处：

贵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报考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合格。现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进行调档审查工作。请将该同志的档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往我校，我校不接受其它方式邮寄的档案。寄往我校的人事档案应当密封，封口处应贴有封条并加盖骑缝章。请务必在邮包上注明考生姓名，以便核查。

档案不完整的，应补充完整后，再一次性寄往我校。

应届本科毕业生待毕业时全部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归档后一并调来我校，无需分批寄送。

档案接收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中路 36 号

武汉轻工大学管理学院（金银湖校区）文管楼

505 办公室

档案接收人：李俊勇老师

联系电话：027-85306456、18607112373

